附件

关于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国科发高〔2019〕28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有力支撑四川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战略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建设文化强省和科技强省的决策部署，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坚持技术创新和体系创新，持续推动文化和科技在更广范围、更深层面、更高水平融合发展，为四川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力和引领力。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覆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体系。建成10家左右特色鲜明、管理规范、示范性强的省级及以上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形成20个左右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创新成果和知名品牌；培育5家以上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形成“政产学研资”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文化科技成为推动四川文化改革发展的重要支撑。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基础研究和建设。

1.加强文化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加强智能科学、体验科学等基础研究，开展语言及视听认知表达、跨媒体内容识别与分析、情感分析等智能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开展人机交互、混合现实等关键技术开发。开展特色文化资源分类与标识、VR/AR虚拟制作、4K及以上超高清视频转化与制作等文化生产技术研发；开展文化产品可信可追溯、多渠道发布、多网络分发、多终端呈现等文化传播技术研发；开展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推荐、文化产品与服务质量评测等文化服务技术研发；开展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知识产权保护与侵权追踪、文化艺术品身份鉴定、新媒体内容自动分类统计等文化管理技术研发、文化产业化领域先进设备关键技术、安全技术研发。

2.积极参与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建立专项工作小组，统筹指导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工作。成立由相关企业和事业单位组成的协同中心，具体承担对大数据体系建设参与单位的技术指导、信息服务、人员培训、联络保障等具体工作。以重点博物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作为试点单位，对资源采集梳理、数据标识存储、建立体验空间开展试点，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四川省分平台和文化专网，探索形成符合中央要求和四川实际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实施机制和路径模式。

3.加强文化行业标准研制。支持和鼓励我省文化科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文物数字化、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文化装备等领域的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加快推广以标准为基础的文化科技创新成果。

（二）赋能核心领域和新兴业态。

4.推动媒体融合向纵深发展。深度运用“云技术”，创新“云服务”，做强党报党台党刊客户端。依托融媒体省级技术平台，发挥对市（州）媒体融合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技术支撑和应用服务功能。推动省级新型品牌媒体加快建设“智能+智慧+智库”智媒体，有力打造“科技+传媒+文化”生态体，确保在“AI+”媒体领域的领先地位。鼓励支持整体实力较强的文化科技企业持续研发推广适应多领域发展需求的融媒体产品解决方案。

5.提升四川出版科技含量。加强前瞻性、变革性技术研发，在出版业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应用，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工作流程、提升出版效率。加强优质内容融合传播，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融合出版物。支持省内骨干发行企业基于网络技术打造出版物互联网发行生态圈。推动传统印刷产业向数字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转型。运用电子认证、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构建数字化版权服务新平台，实现作品全过程保护。依托省内现有国家出版融合发展重点实验室和新闻出版业科技与标准重点实验室，推动出版专业领域和跨领域技术研发应用取得重点突破。

6.提升四川影视科技创新能级。加快4K、8K等超高清技术在影视内容生产、网络传输、后端呈现等重点环节应用，有力支撑超高清视频产业全国领先地位。推动5G网络、VR/A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广电领域创新使用，[打造智慧广电媒体，发展智慧广电网络](https://www.so.com/link?m=ag29ZEeWyqgLb7yBwXcI6WTf%2BnN2%2FpKN9uL1xDaXg%2BUv6yedEiUAc7ZOui0fLmPJWLWQYHWCr0tZCoZ%2FFYFxInnF19%2Ba5OMwZ2zp5EaPiJXjb8eqhCKuzg6Kg5WijSyoY1LnjH3MLsfAqboDF6fplYY2vRkHfA4pi7ci3Dx%2B1lDktB8fWR6rKeFyZQPOpIjDLMHWM6l%2FUgCZs1melA%2Byo%2FgacuIevkSghuNvRzePCG23taKmvKHkF5EH6CfC8iQ3sjkCqnOV8E7GbgSA8IEC5d8Hl72GUORj8E54GIwViMeCunQ%2FCp31nnsOx%2F2E%3D)。支持建设数字化摄影棚和8K多功能影视厅，逐步推进省内现存胶片电影高清数字化工程，实现传统影片修复保护和价值再造。建立健全“平台功能丰富、网络高效可靠、接收终端多样、系统安全可控”的应急广播技术体系，加快建设新兴媒体应急广播系统。支持成都市建设影视拍摄制作“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国家广电总局重点实验室落地四川。

7.提高数字文旅建设水平。推动省内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等深入实施数字化建设，全面开展文化文物和科普资源数字采集、数字管理、数字展示，创新交互体验应用。建好“智游天府”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汇集沉淀各类文旅数据，充分发挥各项服务功能。推动创新能力较强的文旅企业争创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

8.大力发展数字文化产业。开展智能导播、云制作、云上演绎等研发方向攻关。搭建重要平台推动数字娱乐产品、数字版权服务的交易推广。提升数字文化装备、数字艺术展示等重点领域整体实力。推动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影视、数字音乐、电竞娱乐等新型文化业态持续发展。

（三）优化创新主体和创新体系。

9.做强领军主体。积极培育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军企业。培育符合条件的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瞪羚企业等。支持在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文化传播渠道等领域培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优秀企业。提升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技术研发应用水平，鼓励将技术创新管理纳入省属国有文化企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10.打造特色载体。加快探索“单体+基地+集聚区”梯次壮大的示范区建设体系。支持在川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基地、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等国家级基地建设发展。适时启动四川省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工作，建好一批省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推动创新型文化科技市场主体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

11.建好产学研联合体。支持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设立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孵化平台。鼓励各类创新主体以共建共享专业化平台基地为纽带，建立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伙伴”关系，打通文化和科技融合领域关键技术研发、集成应用、产业发展等一体化创新通道。支持建设文化科技领域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研发平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科技厅和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网信办、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指导推进全省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在我省布局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相关项目。加大四川省科技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四川省重点出版项目专项资金等财政资金对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规模以上文化科技企业纳入全省文化产业统计名录库。鼓励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打造精品期刊方阵，探索期刊融合创新、转型升级的发展模式，着力打造期刊新媒体集聚中心。各市（州）可根据实际制定推动本地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强化金融支撑。

加强政银企深度合作，用足用好“科创贷”、“科创投”、“文产贷”等现有金融产品，适时推出更加符合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鼓励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引导基金为文化和科技融合企业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四）建好平台载体。

支持文化和科技融合项目纳入四川省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并推荐申报国家文化产业发展项目库。借力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 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中国（绵阳）科技城国际科技博览会](https://www.baidu.com/link?url=b105WzjKLVIuT0jgAjDbhrLvIrBmxaoF6q3nqPe2hCi&wd=&eqid=ce4849de00027052000000065f324a72)、中国网络视听大会等国家级展会平台，做好省内重点文化科技企业的产品推介和品牌推广。

（五）拓展交流合作。

强化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加快建立具有四川优势、四川特色的开放合作平台，支持开展国际国内技术交流、探索技术合作模式，以技术、标准、产品、品牌、知识产权、差异化服务等优势特点参与国际国内竞争。鼓励有实力的企业通过项目合作、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打造一批反映当代四川、面向国际市场的优秀数字文化产品及服务。

（六）加强人才培养。

通过基地和园区筑巢引凤，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锻炼中青年骨干人才，培育青年后备人才，加快打造结构合理、富有活力的创新人才梯队。推进“四川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重大人才工程，加快培育文化和科技融合创新领军人才、特殊人才、紧缺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复合型、创新型、外向型文化科技跨界人才的培养，集聚一批文化科技融合领域人才。鼓励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人才培养基地。